

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安市前锋区华蓥山山水林田湖草（绿化彩化美化工程）人工造林 2021 年夏季抚育劳务服务

公开竞价采购公告

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对广安市前锋区华蓥山山水林田湖草（绿化彩化美化工程）人工造林 2021 年夏季抚育劳务服务进行公开竞价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参与，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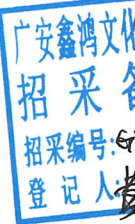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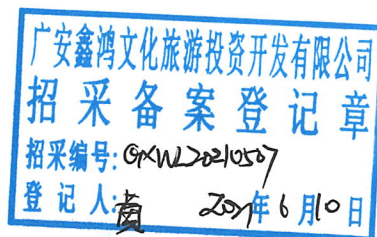
（一）项目名称：广安市前锋区华蓥山山水林田湖草（绿化彩化美化工程）人工造林 2021 年夏季抚育劳务服务。

（二）招采编号：GXWL20210507。

（三）工程概况：广安市前锋区华蓥山山水林田湖草（绿化彩化美化工程）人工造林 2021 年抚育项目总面积约 1509 亩，实施地点为桂兴镇明光村、洞坪村、横店村等。实施内容包括地块范围内全面除草、除杂、割灌、扶正、去藤、施肥（肥料由业主提供）、病虫害防治等相关工作，具体实施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实施面积以区自规局验收为准，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四）建设地点：广安市前锋区桂兴镇。

（五）控制单价：130 元/亩。



上述价格已包含为除草、除杂、割灌、扶正、去藤、施肥（肥料由业主提供）、病虫害防治等相关工作的成本、税费、劳务机械、施工措施费、保险、管理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大包干价。

（六）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造林、林木种植、苗木抚育等相关资质。

3.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4. 在本公司存在不良记录的不予报名。

二、采购方式

（一）符合条件的单位中报价最低价者中选，若最低价报价单位有 2 家及以上，则通过两轮抽签的方式确定中选单位，第一轮竞价人根据签到顺序抽签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摇号，第二轮抽

签抽中号码大者为中选单位；若通过审查的单位不足 3 家，则本次竞价采购流标。

（二）响应人应具有项目建设专业技术能力并配备现场管理人员，若响应人中选后不能科学合理组织劳动力或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并在收到整改通知后不能及时整改或拒绝整改的，邀请人有权取消该单位中选资格，中选资格顺延至下一位。

三、付款方式

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拨付工程款，乙方完成 2021 年夏季抚育并经验收合格，甲方向其支付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50%；经区级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开具足额的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其支付至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100%。若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未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延付工程款。

四、报名提交的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核验身份证原件；

（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四）材料提交：实行现场递交；

（五）报名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8 时 30 分-2021 年 6 月 18 日 18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报名材料递交地点：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 709 室。

注：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25.66.2.245/gasggy/gyqy/>)、前锋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f.gov.cn/>)、广安鑫鸿集团网站 (www.gaxhjt.com) 上发布。

六、竞价时间地点

(一) 竞价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二) 竞价地点：广安市前锋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七、现场竞价需提交的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三)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核验身份证原件，法人代表人参加的，则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核验身份证原件；

(四) 《广安市前锋区华蓥山山水林田湖草（绿化彩化美化工程）人工造林 2021 年夏季抚育劳务服务公开竞价采购报价表》（报价表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标上项目名称、竞价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竞价申请人印章密封）。

注：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八、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现场提交。

九、结果公告

本项目招采结果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25.66.2.245/gasggzy/gyqy/>)、前锋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f.gov.cn/>)、广安鑫鸿集团网站 (www.gaxhjt.com) 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 709 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8181853698

附件：1. 广安市前锋区华蓥山山水林田湖草(绿化彩化美化工程)

人工造林 2021 年夏季抚育劳务服务公开竞价采购报价表

2. 广安市前锋区华蓥山山水林田湖草(绿化彩化美化工程)

人工造林 2021 年夏季抚育劳务承包合同

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广安市前锋区华蓥山山水林田湖草（绿化彩化美化工程）人工造林 2021 年夏季抚育劳务服务 公开竞价采购报价表

致：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安市前锋区华蓥山山水林田湖草（绿化彩化美化工程）人工造林 2021 年夏季抚育劳务服务公开竞价采购报价表公开竞价采购的全部要求和内容，愿意以如下报价参与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报价如下，并不作任何修改、撤销：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含税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劳务	除草、除杂、割灌、扶正、去藤、施肥及肥料转运、病虫害防治等相关工作的成本、税费、劳务机械、施工措施费、保险、管理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	亩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服务的一切所有费用，竞价采购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竞价采购人增加其它费用。

竞价采购申请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2

广安市前锋区华蓥山山水林田湖草
(绿化彩化美化工程) 人工造林2021年
夏季抚育劳务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广安市前锋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广安市前锋区华蓥山山水林田湖草 (绿化彩化美化工程) 人工造林 2021 年 夏季抚育劳务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广安市前锋区华蓥山山水林田湖草(绿化彩化美化工程)人工造林 2021 年夏季抚育劳务承包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广安市前锋区华蓥山山水林田湖草(绿化彩化美化工程) 人工造林 2021 年夏季抚育。

(二) 业主单位: 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 施工单位:

(四) 建设地点: 广安市前锋区桂兴镇。

(五) 项目简介: 广安市前锋区华蓥山山水林田湖草(绿化彩化美化工程) 人工造林 2021 年夏季抚育劳务服务实施面积约 1509 亩, 实施内容为 2021 夏季抚育, 包括地块范围内全面除草、除杂、割灌、扶正、去藤、施肥(肥料由业主提供, 一株施肥约 100g)、病虫害防治等相关工作, 实施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面

积以区自规局验收的为准，开工时间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再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

（二）工程进行过程中双方签字确认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除另有约定外，书面协议或纪要以时间较后者为准）。

（三）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四）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答疑纪要（澄清文件）；

（五）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六）图纸；

（七）投标文件及附件；

（八）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三、工期

（一）施工工期

项目工期 天，预计开工时间2021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节点工期

若甲方原因导致实际开工时间延迟，以下关键节点时间相应顺延。

（三）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顺延：

(1) 设计修改或变更导致工期延误；

(2) 不可抗力（六级以上地震、特大暴雨、洪灾、旱灾、战争等）；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 工期调整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顺序进行合理调整。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在影响工期延误的情况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并以书面形式对工期予以调整。

四、合同价款、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一) 合同价款：合同单价为___元/亩（含税价），本合同价系包括但不限于地块范围内全面除草、除杂、割灌、扶正、去藤、施肥（肥料由业主提供）、病虫害防治以及整个施工流程所产生的劳务费等所有费用大包干价，所有费用按照甲方验收面积据实结算。

(二) 工程款支付

乙方完成2021年夏季抚育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其支付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对应金额的50%；经区级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开具足额的~~见~~增值税专用发票

用发票，甲方向其支付至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对应金额的100%。
若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未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延付工程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三）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11603MA64KU1A0Q

开户银行：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锋支行

账 号：9610 0120 0000 06296

电 话：0826-2640993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栋 701 室

五、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乙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并与甲方签订项目实施合同；若乙方不缴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选，其缴纳的竞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安前锋支行

账 户：5105 0174 8645 0000 0292

履约保证金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甲方直接

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给乙方。

六、施工设计

（一）项目施工作业设计：

施工作业设计以前锋区自规局林业部门《关于绿化彩化美工程实施方案》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范围所有内容。

（三）项目地点

广安市前锋区桂兴镇明光村、洞坪村、横店村等，具体以甲方现场管理员指定地点为准。

（四）施工流程

除草→除杂→割灌→扶正→去藤→施肥（肥料由业主提供）→病虫害防治。

（五）肥料供应：业主负责组织采购所有肥料。

（六）栽植管护

1. 除杂割灌。乙方负责组织人员、机械进行带状清理林地、造林区域内灌木杂草清理 95%以上。

2. 苗木施肥。施肥要求：在距树边 10 公分处，挖开小窝，按每株树苗 100g 复合肥填土回埋施肥。肥料由业主提供。

3. 病虫害防治。乙方应组织造林抚育队伍原则上优先选取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作为抚育人员，由抚育队伍负造林苗木的日常管护、病虫害防治。2021 年夏季抚育期间，无人畜践踏破坏、

无病虫害灾害发生、无森林火灾，一年后的造林保存率达到 85%以上、面积完成率 100% 。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积极联系各有关部门、乡镇，负责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临时使用场地，并完善相关手续；对实施项目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建设进度；负责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接收项目档案资料和项目资产。

（二）乙方职责

1. 负责组织劳动人员进行抚育工作实施；按照国家、省、市、区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和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确定的合理工期组织施工，完成抚育任务，办理抚育过程中的相关手续，按规定组织各项验收，接受项目审计。

2.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的，按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天的标准累计计算并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全额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其他损失（含业主索赔等损失）；

3. 乙方应自觉购买本项目工程保险，包括第三责任险及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并报甲方备案；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若发生保险事故，甲乙双方应配合做好理赔善后工作。若因乙方措施不力，致使损失扩大或理赔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失，减轻影响，消除隐患，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6. 乙方的用工应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的用工要求，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和意外保险。否则，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了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等责任，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其员工（包括农民工）购置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若乙方购置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应自行负责其员工（包括农民工）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教育管理员工（包括农民工），不得有损害甲方声誉、形象的言行。

11. 若有工程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或办理变更签证。

12.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施工图纸和方案，合理组织施工人员和机械，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若因乙方组织不力、投入不足、管理不善，致使进度严重滞后，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其他劳务企业进场施工，对已完工程按其 50%进行结算，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3. 乙方进场后，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施工范围，工程数量予以相应调整，但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也不接受承包人由此提出的任何补偿要求。

14. 由于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设施不完善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责赔偿。

九、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项目损失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经甲方确认，允许按以下第（四）项执行：

（一）延期履行；（二）部分履行；（三）不履行合同；（四）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通知与送达

（1）甲方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51号4栋701室

联系人：张小光

联系电话：18181853698

乙方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甲乙双方确认以本条列明的联系方式（含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作为接受通知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变更上述联系方式的，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以邮寄方式发送通知的，从投递之日起计算5日后视为送达；如甲方和乙方发生纠纷诉至法院的，该联系方式仍为接受法院法律文书和通知的送达地址。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及其他约定事项

(一) 甲乙双方因项目实施发生纠纷的，应该积极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无法协商达成共识的，可以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调整供应计划。乙方尽力配合并同时修补完善合同。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四)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廉政合作

（一）乙方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二）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任何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三）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四）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总价款的基础上减少10%后作为甲方应付货款，若工程款已经部分或全部拨付完成，则乙方应按总合同价款的10%以货币形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五）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并造成项目损失的，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只按合同已履行部分总价款的50%办理结算并要求乙方据实赔偿相关损失。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广安市前锋区华蓥山山水林田湖草（绿化彩化美化工程）人工造林 2021 年夏季抚育劳务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

2. 民工工资保证书
3. 安全生产合同
4. 本项目竞选邀请文件
5. 竞选申请文件
6. 双方有关项目补充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民工工资保证书
2. 安全生产合同。

民工工资保证书

为防范本工程发生拖欠工资问题，落实好国家和省、市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以下简称本企业）特向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如下承诺并保证履行：

本企业保证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规和建设市场管理规定，自觉服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自觉服从甲方指定的有关考核制度和办法。本企业保证依法招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规范用工管理与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人员名册备查制度和工资发放监督公示牌制度。

一旦出现本企业因拖欠民工工资且未能及时处理和支付的情况，甲方可直接动用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本企业承担因拖欠民工工资而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等一切责任。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安市前锋区华蓥山山水林田湖草（绿化彩化美化工程）人工造林 2021 年夏季抚育劳务服务劳务施工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和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出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一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的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广安市前锋区华蓥山山水林田湖草(绿化彩化美化工程)人工造林 2021 年夏季抚育劳务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2. 民工工资保证书

3. 安全生产合同

4. 本项目竞选邀请文件

5. 竞选申请文件

6. 双方有关项目补充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通信地址: 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 709 室

联系电话: 0826-2640993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安市前锋区